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原簡字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詩慧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556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原易字第61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詩慧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：「被告王詩慧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時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原易字卷第130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與同案共犯劉景文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，法治觀念實有偏差，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財物價值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於本案犯行前已有多次因犯竊盜罪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之紀錄）、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雖迄今未賠償被害人然有調解意願（見本院原易字卷第130至1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
01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被告與同案共犯劉景文所共同竊得之娃娃3盒，業經劉景文
03 變賣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被告從中獲得1,500元等
04 節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（見本院原易字卷第46頁）。該犯罪
05 所得既未據扣案，又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
06 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
07 （沒收標的為通用貨幣，不生不宜執行沒收之問題），依同
08 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追徵其價額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0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2 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季珣羽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2年度偵字第38556號

24 被 告 王詩慧 女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26 0號（在押）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王詩慧與劉景文（另行偵辦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

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1月22日凌晨3時5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娃娃機店，先後徒手竊取店內林正玄所管領玩具公仔2盒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2,500元）及潘聖善所管領玩具公仔1盒（價值1,5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林正玄、潘聖善察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正玄、潘聖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均據被告王詩慧於警詢時與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正玄、潘聖善於警詢中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存卷足參，是被告之犯嫌均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相同之地點，接續竊取告訴人林正玄、潘聖善之財物，而以一竊取行為同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一竊盜罪處斷。至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吳明嫻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劉丞軒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